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95号

关于对甘南州玛曲县 2017 年度黄金公司棚户区改造小区外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州玛曲县 2017 年度黄金公司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玛曲县黄金小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 DN400 给水管网 1220m，消火栓 10 个， ϕ 1600 给水检查井 12 座，敷设 DN400 污水管网 1942m， ϕ 1000 污水检查井 89 座，敷设 DN500 雨水管网 2096m，单算雨水口 106 座， ϕ 1000 雨水检查井 89 座，敷设 DN300 采暖管道 1220m。其他附属设施：道路硬化总长度 2084.733m，面积 14588m²，种植行道树 417 棵，化粪池一座 75m³，阀门井 12 座，通信排管组 2100m，电力排管组 2100m。

本项目投资 999.95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不得直接排放，应经过沉淀

处理后方进行场地抑尘洒水；机械跑滴冒漏的机械油，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收利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管网试压废水重复利用，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尽量降低弃方量，以避免长距离运土，对弃土要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土方开挖过程中，为减少水土流失，取土时应分层取土，保护好表土层，完工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和绿化工作。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2日